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1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9号，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1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 代表股份 57,309,436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8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49,058,761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 代表股份 8,250,675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9 人, 代表股份 1,642,316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2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60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 代表股份 1,641,716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 见证律师陈小形、周焯培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31,92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8%; 反对 261,81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68%; 弃权 15,695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4,80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027%；反对 261,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416%；弃权 15,6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57%。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1,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1%；反对 258,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6%；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512%；反对 258,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90%；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1,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1%；反对 258,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6%；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512%；反对 258,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90%；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1,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1%；反对 258,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6%；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512%；反对 258,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90%；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1,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1%；反对 258,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6%；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1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512%；反对 258,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90%；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1,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1%；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6%；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53%；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48%；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1,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1%；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6%；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53%；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48%；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1,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1%；

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6%；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53%；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48%；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1,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1%；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6%；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4,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53%；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48%；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16,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8%；反对 263,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99%；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9,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26%；反对 263,5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475%；弃权 29,39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5,5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7%；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6%；弃权 25,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8,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53%；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48%；弃权 25,6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8%；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9%；弃权 27,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1,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284%；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04%；弃权 27,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3%。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8%；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9%；弃权 27,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1,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284%；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04%；弃权 27,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3%。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8%；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9%；弃权 27,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1,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284%；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04%；弃权 27,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3%。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8%；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9%；弃权 27,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1,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284%；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04%；弃权 27,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3%。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8%；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9%；弃权 27,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1,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284%；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04%；弃权 27,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3%。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8%；

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9%；弃权 27,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1,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284%；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04%；弃权 27,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13%。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3%；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9%；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66%；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04%；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3%；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9%；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66%；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04%；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9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3%；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9%；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66%；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04%；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4,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4%；反对 256,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8%；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7,1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361%；反对 256,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8%；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3%；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9%；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66%；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04%；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3%；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6%；弃权 24,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66%；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48%；弃权 24,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3%；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6%；弃权 24,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66%；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48%；弃权 24,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3%；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6%；弃权 24,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66%；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48%；弃权 24,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3%；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9%；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66%；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04%；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3%；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6%；弃权 24,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66%；反对 2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48%；弃权 24,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6%。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7,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80%；反对 252,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2%；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0,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310%；反对 252,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960%；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27,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3%；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9%；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9,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066%；反对 25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04%；弃权 29,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3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37,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50%；

反对 261,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68%;弃权 10,4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0,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40%;反对 261,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416%;弃权 10,4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4%。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17,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98%;反对 97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33%;弃权 15,4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240%;反对 97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371%;弃权 15,4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89%。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68,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0%;反对 427,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6%;弃权 13,4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1,5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641%；反对 427,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189%；弃权 13,4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71%。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杨俊先生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59,2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44%；反对 427,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3%；弃权 22,5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856%；反对 427,7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432%；弃权 22,5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2%。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4.0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09,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60%；反对 978,5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5%；弃权 20,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430%；反对 978,5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832%；弃权 20,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38%。

14.02 《独立董事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1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77%；反对 97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1%；弃权 25,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3,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015%；反对 97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203%；弃权 25,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2%。

14.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1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77%；反对 97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1%；弃权 25,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3,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015%；反对 97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203%；弃权 25,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2%。

14.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1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77%；反对 97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1%；弃权 25,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3,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015%；反对 97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203%；弃权 25,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2%。

14.05 《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1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77%；反对 97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1%；弃权 25,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3,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015%；反对 97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203%；弃权 25,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2%。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1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77%；反对 97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1%；弃权 25,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3,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015%；反对 97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203%；弃权 25,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2%。

14.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10,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77%；反对 97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1%；弃权 25,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3,8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015%；反对 97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203%；弃权 25,9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82%。

14.0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12,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08%；反对 97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1%；弃权 24,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111%；反对 972,5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203%；弃权 24,11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6%。

14.09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312,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08%；反对 921,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85%；弃权 74,9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5,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111%；反对 921,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277%；弃权 74,9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11%。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小彤、周焯培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